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0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7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聲請書文內關於所載「布包」，均補充為「深藍色柴犬圖案布包」；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嗣馮政淇發現上開布包遺失，遂報警處理」，補充為「嗣馮政淇發現上開深藍色柴犬圖案布包遺失，沿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1段尋找未果，後經附近店家告知其深藍色柴犬圖案布包係於其拿口袋中之鑰匙時掉落於地，為一騎腳踏車之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所取走，遂報警處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之物，未歸還失主，竟侵吞入己，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而被告侵占之深藍色柴犬圖案布包1個（價值新臺幣100元），雖係其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價值輕微，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侵占之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1張，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惟基於上開物品性質，並其價值，告訴人可以自行掛失後再行補辦，是於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亦有所欠缺，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帶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7655號

被　　告　李正忠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正忠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13時46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時，見馮政淇所有之布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布包內置有馮政淇所有之國民身分證1張)遺落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徒手撿拾該布包而將之侵占入己。嗣馮政淇發現上開布包遺失，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馮政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李正忠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經告訴人馮政淵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附卷可憑，經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雖於警詢時陳稱上開布包內尚有現金2800元，惟此部分除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外，並無積極證據足認遭被告所侵占，故應認罪嫌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故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廖　先　志